

長庚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羅時成，依長庚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長庚醫院）醫學研究計畫管理辦法，接受補助下述專題研究計畫：

計劃編號：CMRPPD1C0811

計畫名稱：整合型D型肝炎病毒之分子生物學與致病機制研究計畫 - D肝炎病毒在線蟲之複製（以下簡稱本計畫）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仟壹佰零拾柒萬陸仟佰拾元整

茲願依長庚醫院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103年01月0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補助項目以長庚醫院研究發展審核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研審會）審查通過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依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應即全數繳還長庚醫院。
- 三、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長庚醫學研究計畫管理辦法規定之報告格式及繳交方式撰寫研究成果報告，送研審會辦理結案。
- 四、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長庚醫學研究計畫管理辦法及長庚醫院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外，歸屬長庚醫院所有，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專利授權、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應由計畫主持人依長庚醫院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雙方之約定辦理。
- 六、隨時配合長庚醫院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 七、本計畫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則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長庚醫院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核准，使得進行機構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及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及以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八、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長庚醫院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長庚醫院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九、計畫主持人未經長庚醫院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歸屬於長庚醫院所有之研發成果者，長庚醫院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賠償。歸屬於長庚醫院之研發成果，其公開有影響民生福祉、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不宜公開。計畫主持人未經長庚醫院同意，擅自公開該研發成果，相關責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計畫主持人有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本院得中止計畫主持人於日後三年向本院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
- 十、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長庚醫院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
- 十一、計畫主持人對上述計畫之中間報告、成果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有因涉及營業秘密、專利、技術移轉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影響公序良

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中間報告，並在成果報告中註明不宜公開部分及其理由或得公開條件，並另提供刪除不宜公開部分後之成果報告乙份；原則上院方將公開中間報告，成果報告原則上不予以公開。

十二、計畫主持人提供之執行進度報告研究成果完整書面報告之發表內容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內容等，於必要時，得進行查核及要求改善。

十三、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情事，本院將依研究倫理案件查核及審議辦法規定處理。

十四、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長庚醫院之相關要求處理，督導自身及研究團隊相關人員(研究助理、共同主持人....)對於計畫執行期間所知悉或保存之技術資料嚴加保密，人員離職時，應將全部有關之技術資料繳回院方或銷毀，並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之義務，不因離職而終止，如因洩密致損害本院權益時，本院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法律責任，並要求賠償。計畫如屬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項目，則應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

十五、計畫主持人對所執行之計劃負有履行義務及保證之責任，如未能履行本院相關規定者，本院得停止撥款，並向計畫主持人追還已撥付之款項，又如發現預期結果無法達成或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時，本院得隨時通知計畫主持人終止計劃，並向計畫主持人收回未支用之款項。

十六、計畫主持人執行長庚醫學研究計畫，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外，亦需自行負擔遭退回款項，且不得以其他計畫經費替代。

十七、計畫主持人執行國科會、國衛院及衛生署等院外機構委託計畫，須依委託機構合約書及相關規定執行，若因計畫主持人未依合約書及相關規定執行計劃，經委託機構查獲裁定懲處者，計畫主持人應負擔違反合約之各項裁定及負擔違反合約之罰款金額。

十八、如因本同意書爭訟，同意以台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長庚醫院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致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計畫主持人：丁九叶 (簽名或蓋章)

科別：生物医学系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3 日